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5樓
承辦人：股長 陳伯龍
電話：04-22289111 #31631
電子信箱：cw18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商字第114004165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。(387170000G_11400416571_ATTACH1.odt、
387170000G_1140041657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青春專案期間公共安全及商品標示宣導，惠請貴公所協助張貼宣傳海報，並於跑馬燈及官方網站露出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防止青少年遭受一切危害、保障青少年暑期安全活動，請貴公所協助於適當處所張貼海報，並透過網站、視訊牆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或臉書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。
- 二、檢送宣導電子檔1份，惠請將宣導成果依附表格式填列並檢附佐證照片，於114年8月2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回傳至承辦人E-mail：cw1804@taichun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商業科)

